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3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760.99万元。上述款项于2010年12月13日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依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1月至6月，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为

1,993,350.94 元，累计支出 183,651,801.08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4,029.83 元。

2011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306,736.2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01 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设立了“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已基本完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1,170,706.76 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760.99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609,421.10 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134,029.83 元，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0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4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72.575 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5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3年5月14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508,594.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22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昱、陈代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截止201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54,025,541.4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4,458,654.06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为“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已于2011年8月9日，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促进局以乌经开投促【2011】91号文件《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底使用剩余首发募集资金3,760.99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该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四年，2013年12月完成一期建设投产，2015年12月底前建成年产18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项目，目前一期工程正在建设当中，后续募投项目工程计划在2015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因此、公司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会在短期内闲置。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 2 个月、3 个月、半年期、一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议案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3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3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3年7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3、上述投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后，方能正式实施。

基于以上意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保荐代表人：

张昱

陈代千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6日